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周明權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849)**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49)(「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2008年9月25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5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 僅供識別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2009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7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股東、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謹啟

2009年8月21日